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八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八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16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工资审计为 8 万元,共计 245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人民币 5 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对重庆重百商社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董事会认为: 商社电器在工行朝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进货款, 按照工

商银行的风险管控要求，公司对双方的此次交易提供担保有助于商社电器开展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